

## 首都博物馆移动博物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国文创（北京）文物保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甲方) 首都博物馆移动博物馆 (项目名称) 经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 11000026210200162806-XM001 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国文创（北京）文物保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或购买产品达成以下约定以兹共同信守。

### 一、服务项目

第 1 条 服务内容：围绕首都博物馆基本陈列、临时展览、北京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文化等内容，采用以互动体验为主的展示方式，如 VR/MR 等数字体验、图文展板、首都博物馆文创产品展示等实体载体，打造“展、学、玩、购、传”一体化的文化体验，将移动博物馆打造成首都博物馆持续性品牌，展示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资源和文化资源，展示需要满足不同年龄段的观众和不同的场所空间，形成“首博文化+移动场景限定”的双轨体系。

第 2 条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移动博物馆。

第 3 条 使用单位：首都博物馆。

第 4 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第 5 条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 1740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涉及任何产品或服务增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均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6 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增加需求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应就新增工作量部分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并调整工作进度。

第 7 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款，(大写) 人民

币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1044000 元；

全部展项（软硬件组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522000 元；

合同期限内全部北京地区不同场地空间的展示传播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 174000 元。

第 8 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 9 条 乙方指定账户：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户名称：国文创(北京)文物保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21600100100114384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 三、交付、验收

第 10 条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展项（软硬件组装完成）交付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之前。

第 11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及协助，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资料或项目不具备开始条件等致使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 12 条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展示场地，如因场地问题导致项目延后启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 13 条 验收时间：

① 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全部展项（软硬件组装完成）制作。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②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之前完成全部展项（软硬件组装完成）制作后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单。

③各站北京地区不同场地空间的展示传播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每个场地空间的展示传播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站展示传播结束后至下一站展示传播前，移动博物馆需由乙方进行妥善保管或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妥善保管。乙方完成至少 10 站北京地区不同场地空间的展示传播后并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单。

④如甲方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后有异议的，最迟应于接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不验收或逾期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属实的，验收期满或异议期满，均视为乙方交付成果合格。全部展项均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总体验收合格。

#### 四、违约责任

第 14 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以日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展项制作的，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时长完成场地空间展示传播的，每少一天或者晚一天，承担项目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的某站场地空间展示传播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不支付该部分的服务款。

第 15 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其已付费部分的工作成果，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 16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对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至违约方适当履行义务之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7 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变更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 五、售后服务

第 18 条 自甲方对全部展项（软硬件组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0 站北京地区不同场地空间的展示传播结束，由于乙方技术开发产生故障而影响项目数字内容正常使用的，乙方承诺免费修复解决。

第 19 条 移动博物馆项目在具体场地空间落地展示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数字内容不能正常使用，双方可经过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服务费用的方式解决。

第 20 条 项目落地实施后，由于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功能变更、资源内容变更，

双方可经过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费用的方式重新策划、设计、制作。

第 21 条 项目周期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应工作。

##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 22 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对方无过错，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第 23 条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 七、免责条款

第 24 条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25 条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第 26 条 双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如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 27 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场景、需求等内容而制作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的视频、照片、程序等交付内容，其知识产权中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明乙方为作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交付内容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乙方应保证在制作视频、照片、使用字体或网页等过程中，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侵权行为是由于乙方使用了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的素材、资料的情形除外。

### 九、解决争议方法

第 28 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诉诸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另一方律师费、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

### 十、合同文本及效力

第 29 条 本合同正文为印刷体文字，手写或涂改非经双方在手写或涂改处盖章确认外均无效。

第 30 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 31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效力同等；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

甲 方： 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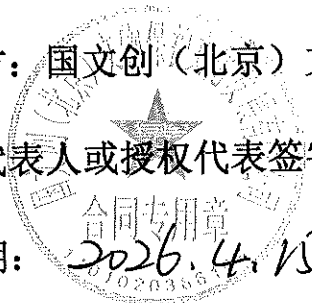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6.4.15



乙 方： 国文创（北京）文物保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6.4.15



附件:

###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移动博物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移动博物馆			
合同服务方		合同使用方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北京	
验收内容				
序号	产品/服务	品牌/数量	状态确认 (请打勾)	备注
1			正常 ( )	无
2			正常 ( )	无
3			正常 ( )	无
验收结论				
使用单位: 首都博物馆		服务单位: 国文创(北京)文物保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